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1、2023年第三季度，随着新产品开发、新产能释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亿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36.06%，较第二季度环比增长11.79%，营收规模呈逐季增长的态势，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初显现。

2、2023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3,710.31万元，本期汇兑损失为1,475.82万元，剔除汇兑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5,186.13万元，经营性利润稳步增长，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产品盈利能力、综合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作为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的高科技制造商，在深耕可再生塑料领域超20年的基础上，持续构建面向全球的采购、制造、营销的竞争优势。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5亿元，分为回收、再生、利用三大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业务板块,形成四大主营产品格局。其中,成品框产品8.06亿元,占比44.15%;

装饰建材产品5.04亿元,占比27.64%;再生粒子2.86亿元,占比15.66%;PET产品1.89亿元,占比10.36%。

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有效助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其中,PET产品、装饰建材增速显著。

毛利率方面,得益于公司全产业链、全球化等竞争优势,2023年前三季度综合毛利率25.71%,其中第三季度为26.80%,今年第一、二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32%、26.48%。

未来,伴随公司采购的泡沫饼块等原料价格综合成本回落,新项目产能利用率提高,毛利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海外关键重点项目上,马来西亚基地实施的“5万吨/年PET回收再生项目”,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已爬坡至约60%,产品销售以食品级再生粒子、片材、高端纤维级再生粒子为主,产销率保持在高水平。

下一阶段伴随公司产线优化升级,产能利用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成本得到进一步控制,产品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显现。

为夯实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前瞻性地信息化建设中进行战略投入,主动积极寻求生产经营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助力高效绩效组织再造,让数字化改革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刘方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寒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寒铭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刘方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寒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寒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刘方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寒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寒铭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7证券简称:英科再生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